



**JIC**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7)

**07**

中期報告

## 摘要

- 對比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六年之業績
  - 第二季度銷售額增加35.5%，而純利則下跌56.9%；及
  - 上半年度銷售額增加34.3%，而純利則下跌59.4%
- 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1. 收益表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港元計)

	季度業績			半年業績		
	二零零七年 第二季	二零零六年 第二季	按年變幅 (%)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二零零六年 上半年	按年變幅 (%)
銷售額(收入)	<b>172,782</b>	127,512	35.5	<b>304,179</b>	226,534	34.3
毛利	<b>18,685</b>	23,837	(21.6)	<b>31,682</b>	40,608	(22.0)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b>10.8%</b>	18.7%		<b>10.4%</b>	17.9%	
經營收入 <sup>(a)</sup>	<b>4,889</b>	10,463	(53.3)	<b>2,927</b>	17,672	(83.4)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b>2.8%</b>	8.2%		<b>1.0%</b>	7.8%	
每股(港仙)	<b>0.64</b>	1.37	(53.3)	<b>0.38</b>	2.31	(83.4)
期內溢利	<b>4,031</b>	9,361	(56.9)	<b>6,331</b>	15,578	(59.4)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b>2.3%</b>	7.3%		<b>2.1%</b>	6.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0.53</b>	1.23	(56.9)	<b>0.83</b>	2.04	(59.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b>0.53</b>	1.23	(56.9)	<b>0.83</b>	2.04	(59.4)
股數(千股)						
基本	<b>763,535</b>	763,535		<b>763,535</b>	763,535	
攤薄	<b>763,535</b>	763,535		<b>763,535</b>	763,535	

附註：

(a) 經營收入 = 毛利 + 其他收入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行政費用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2. 季度銷售額分析

(除百分比外，概以千港元計)

季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按年變幅(%) (季度)	按年變幅(%) (季度累計)
第一季度	<b>131,397</b>	99,022	32.7	32.7
第二季度	<b>172,782</b>	127,512	35.5	34.3
第三季度	—	149,545	—	—
第四季度	—	128,218	—	—
總計	<b>304,179</b>	504,297		

## 3. 財政狀況摘要

(除比率及百分比外，概以千港元計)

	於二零零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手頭現金 <sup>[a]</sup>	<b>19,925</b>	31,012	26,530
現金 <sup>[a]</sup> 與流動負債比率	<b>0.11</b>	0.21	0.19
流動比率	<b>1.24</b>	1.22	1.34
總資產與總負債比率	<b>2.00</b>	1.96	2.14
股本回報	<b>7.36%</b>	19.94%	17.38%
總負債與股本比率	<b>1.00</b>	1.05	0.88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sup>[b]</sup>	<b>75日</b>	73日	71日
存貨週轉日數 <sup>[c]</sup>	<b>41日</b>	50日	47日
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sup>[d]</sup>	<b>60日</b>	59日	66日

附註：

- (a) 包括現金等值項目。
- (b)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金額除以同期銷售額再乘以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
- (c)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結算日之存貨金額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
- (d) 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金額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分別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以千港元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4	<b>172,782</b>	127,512	<b>304,179</b>	226,534
銷售成本		<b>(154,097)</b>	(103,675)	<b>(272,497)</b>	(185,926)
毛利		<b>18,685</b>	23,837	<b>31,682</b>	40,608
銀行利息收入		<b>84</b>	184	<b>107</b>	4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425)</b>	(2,169)	<b>(7,676)</b>	(4,009)
行政費用		<b>(7,129)</b>	(8,233)	<b>(14,368)</b>	(13,363)
研究及開發費用		<b>(3,242)</b>	(2,972)	<b>(6,711)</b>	(5,56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b>(903)</b>	—	<b>(903)</b>	—
銀行借貸利息		<b>(846)</b>	(1,196)	<b>(1,629)</b>	(2,415)
除稅前溢利 <sup>(a)</sup>	5	<b>3,224</b>	9,451	<b>502</b>	15,694
所得稅收入 <sup>(b)</sup> (支出)	6	<b>807</b>	(90)	<b>5,829</b>	(116)
期內溢利		<b>4,031</b>	9,361	<b>6,331</b>	15,578
股息	7	—	(15,271)	—	(15,271)
每股盈利 (港仙)	8				
基本		<b>0.53</b>	1.23	<b>0.83</b>	2.04

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可在扣除銀行利息收入、銀行借貸利息及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後調整至本中期報告第1頁收益表概要所載的經營收入。
  
- (b) 所得稅收入指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中國所得稅法之預期修訂所產生。截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遞延所得稅收入分別約807,000港元及約5,829,000港元。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千港元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2,918	125,8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865	3,722
無形資產		381	381
遞延稅項資產	10	5,829	—
		<b>134,993</b>	129,934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741	54,5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9,470	100,185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8	539
可退回稅項		5,861	5,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25	26,530
		<b>216,325</b>	187,45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0,653	90,07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909	58
應付稅項		1,200	1,2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3	61,486	48,543
		<b>174,248</b>	139,87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077</b>	47,57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7,070</b>	177,50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3	1,755	8,525
<b>資產淨值</b>		<b>175,315</b>	168,98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7,635	7,635
儲備		167,680	161,349
<b>資本及儲備總額</b>		<b>175,315</b>	168,98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商譽儲備	特別儲備 (附註)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35	175	[8,351]	[6,774]	163,377	156,062
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5,578	15,578
已派股息	—	—	—	—	[15,271]	[15,271]
	<u>7,635</u>	<u>175</u>	<u>[8,351]</u>	<u>[6,774]</u>	<u>163,684</u>	<u>156,36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35	175	[8,351]	[6,774]	163,684	156,369
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2,615	12,615
	<u>7,635</u>	<u>175</u>	<u>[8,351]</u>	<u>[6,774]</u>	<u>176,299</u>	<u>168,98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635	175	[8,351]	[6,774]	176,299	168,984
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6,331	6,331
	<u>7,635</u>	<u>175</u>	<u>[8,351]</u>	<u>[6,774]</u>	<u>182,630</u>	<u>175,31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7,635</b>	<b>175</b>	<b>[8,351]</b>	<b>[6,774]</b>	<b>182,630</b>	<b>175,315</b>

附註：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港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81	18,1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30)	(4,0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44	(23,6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6,605)	(9,5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30	40,56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25	31,012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最終控股公司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Nam Tai Electronics, Inc.（「NTE Inc.」），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產品。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或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地區分類。本集團根據其付運產品之首個目的地（主要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仍為中國之出口型企業。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111,324</u>	<u>55,291</u>	<u>3,745</u>	<u>905</u>	<u>1,517</u>	<u>172,782</u>
分類業績	<u>4,601</u>	<u>7,842</u>	<u>275</u>	<u>300</u>	<u>232</u>	<u>13,250</u>
未分配支出						(8,361)
銀行利息收入						84
銀行借貸利息						(8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03)
除稅前溢利						<u>3,224</u>
所得稅收入						<u>80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u>4,031</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72,574</u>	<u>47,078</u>	<u>5,010</u>	<u>1,185</u>	<u>1,665</u>	<u>127,512</u>
分類業績	<u>7,131</u>	<u>9,083</u>	<u>1,177</u>	<u>535</u>	<u>196</u>	<u>18,122</u>
未分配支出						(7,659)
銀行利息收入						184
銀行借貸利息						(1,196)
除稅前溢利						9,451
所得稅開支						(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9,36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202,367</u>	<u>85,405</u>	<u>10,396</u>	<u>1,931</u>	<u>4,080</u>	<u>304,179</u>
分類業績	<u>6,345</u>	<u>12,166</u>	<u>(157)</u>	<u>527</u>	<u>304</u>	<u>19,185</u>
未分配支出						(16,258)
銀行利息收入						107
銀行借貸利息						(1,6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03)
除稅前溢利						502
所得稅收入						5,8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6,33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130,927</u>	<u>84,064</u>	<u>7,836</u>	<u>1,649</u>	<u>2,058</u>	<u>226,534</u>
分類業績	<u>13,607</u>	<u>15,955</u>	<u>2,238</u>	<u>738</u>	<u>343</u>	32,881
未分配支出						(15,209)
銀行利息收入						437
銀行借貸利息						<u>(2,415)</u>
除稅前溢利						15,694
所得稅支出						<u>(1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15,578</u>

5.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已扣除 (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8,033</b>	7,680	<b>15,925</b>	15,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發生虧損	<b>328</b>	17	<b>333</b>	18
呆壞賬撥備	<b>325</b>	170	<b>662</b>	2,408
呆壞賬撥備撥回	<b>(121)</b>	(595)	<b>(1,119)</b>	(5,940)
存貨撥備	<b>203</b>	251	<b>203</b>	576
存貨撥備撥回	<b>(233)</b>	(303)	<b>(326)</b>	(1,266)

6. 所得稅收入(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 即期	—	(90)	—	(116)
遞延稅項收入	<b>807</b>	—	<b>5,829</b>	—
所得稅收入(支出)	<b>807</b>	(90)	<b>5,829</b>	(11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與深圳市政府頒佈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繳稅。此外，凡年度產品出口值佔產品生產值70%或以上之外資企業（「出口型企業」）皆可享有減免至10%之稅率優惠。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出口值佔產品生產值70%以上，故符合出口型企業資格，可享減免至10%之稅率優惠。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產品出口亦超過產品生產值的70%以上，董事預期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亦符合資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享有減免至10%之稅率優惠。

此外，倘外國投資者將其於外資企業所分佔溢利以注資方式直接再投資在國內成立或擴充以出口主導或技術先進企業達五年或以上，該外國投資者（即本集團）可獲退還就有關溢利已付的大部份稅項。

根據新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統一企業所得稅法，上述利潤再投資計劃的退稅或會取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中期期間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利潤再投資安排可獲退回的所得稅項約5,7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2,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可收回稅項。

根據澳門法令編號58/99/M，J.I.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7.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	15,271	—	15,271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下降，並已考慮保存本公司現金用作來季之流動資金，故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約6,3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5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63,534,755股（二零零六年：763,534,75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3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90,000港元），其中約3,7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67,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以按金形式支付。此外，本集團已報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淨值總額約3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港元）。



## 10. 遞延稅項

以下為現時及過往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其之後變動：

	加速賬面折舊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期內收入記賬	<u>(5,717)</u>	<u>(66)</u>	<u>(46)</u>	<u>(5,82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u>(5,717)</u></u>	<u><u>(66)</u></u>	<u><u>(46)</u></u>	<u><u>(5,829)</u></u>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按銷售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不超過30日	<b>57,310</b>	42,569
30日以上但不超過60日	<b>37,874</b>	28,929
60日以上但不超過90日	<b>23,264</b>	17,548
90日以上	<b>6,343</b>	8,411
	<b>124,791</b>	97,457
其他應收款項	<b>4,679</b>	2,728
	<b>129,470</b>	100,185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供應商發票日期編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不超過30日	<b>67,214</b>	58,676
30日以上但不超過60日	<b>14,087</b>	10,581
60日以上但不超過90日	<b>8,661</b>	6,894
90日以上	<b>18</b>	4
	<b>89,980</b>	76,155
其他應付款項	<b>20,673</b>	13,920
	<b>110,653</b>	90,075

**13. 銀行借貸**

借貸為半浮息借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按香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加介乎0.55厘至0.75厘計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不包括票據信貸）約6,781,000港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600,000,000	6,000
	<u>2,600,000,000</u>	<u>2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63,534,755	7,635
	<u>763,534,755</u>	<u>7,635</u>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539	93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196	2,439
	<u>14,735</u>	<u>3,369</u>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下列有關連人士或由NTE Inc.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出售製成品，淨額	326	1,233
Zastron Precision-Tech Limited	再收取辦公室開支	611	508
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	銷售佣金開支	5	—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支付酬金	1,066	1,497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出售製成品，淨額	1,138	2,291
Zastron Precision-Tech Limited	再收取辦公室開支	1,196	1,066
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	銷售佣金開支	18	—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支付酬金	2,028	2,794

## 中期股息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下降並已考慮保存本公司現金用作來季之營運資金，故董事會決定不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5%。然而，集團毛利卻從約23,800,000港元下降21.6%至約18,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的毛利率下滑7.9%至10.8%；但毛利率從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的9.9%改善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的10.8%。當期利潤約4,000,000港元，較去年第二季度約9,400,000港元下滑56.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3%。然而毛利從約40,600,000港元下跌22.0%至約3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下滑7.5%至10.4%，當期利潤約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600,000港元下滑59.4%。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銷售增長（受惠於LCD模塊新產品的貢獻）要求公司雙倍擴大了LCD模塊裝配的產能。在公司急速擴張產能的過程中，集團已購買新機器及增加員工人數。本集團調整產能瓶頸問題及平衡生產力的同時，集團的利潤亦蒙受因為產能緊張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良品收率下降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的上半年度止，集團已經有能力完成每月5,000,000塊LCD模塊的高產量。改進的生產力將支援業務成長的需求，同時預期成本減少和控制之措施，將在未來季度提供改善利潤的空間。

### **未來展望**

LCD市場狀況競爭依然十分激烈及充滿挑戰，為了不斷抗衡市場所帶來的價格定位壓力，本集團將會繼續開發高附加值LCD模塊的業務。同時將會集中於生產效率及量產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本集團也希望低毛利率產品的利潤有所改善。

其間，管理層將會採取相應糾正行動並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改進本集團未來季度的財務成績。

本集團最近組織了新的結構設施，以便於應對更大量及更高附加值的模塊業務。這包括有中型尺寸的彩色TFT模塊裝配以及其他應客戶要求定制的科技含量高的單色LCD模塊。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在歐洲、北美及東北亞開拓新的市場。為達成這一目的，集團將平衡高產量但低毛利率與低產量但高毛利率的產品組合。主要產品的運用將來自於電信、大型家用電器、工業儀器、醫療器械及汽車產品上。

### **不成功的新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財務年度，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NTEEP」) 合作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Nam Tai Solartech, Inc.，以開拓太陽能新業務。本公司及NTEEP分別佔其股份25%和75%。然而，由於技術上的問題未能解決，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雙方同意無限期擱置此項目及註銷此公司的註冊。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商機以開拓清潔能源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就此項目錄得虧損約9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按已發行普通股763,534,755股(二零零六年六月:763,534,755股)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現金為2.61港仙(二零零六年六月:4.06港仙)，每股資產淨值則為22.96港仙(二零零六年六月:20.48港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11(二零零六年六月:0.21)、流動比率為1.24(二零零六年六月:1.22)及資產總值對負債總值之比率為2.00(二零零六年六月:1.96),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19,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約3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1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約14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約6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約89,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用作貿易融資及改進生產設施。

銀行信貸均以美元、港元或日圓結算,其中88.6%(二零零六年六月:71.6%)、11.4%(二零零六年六月:25.2%)及0%(二零零六年六月:3.2%)分別須應要求於一年內償還、須於第二年償還及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所有信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對股東資本計算)為0.36(二零零六年六月:0.5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以銀行信貸提供資金,耗資合共約1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約8,900,000港元)於資本資產以購買新生產設施及設備。

按有關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金額除以同期銷售額再乘以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約75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日)。

按有關期間結算日之存貨金額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存貨週轉日數約41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日)。

按有關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金額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以12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約60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日)。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一般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本公司之現金超過97%（二零零六年六月：98%）為港元或美元，故本公司管理層評定本公司所面對之匯兌風險不大，並認為目前並無進行對沖商業活動的需要。與此同時，本公司管理層確認，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升值已對本公司在中國之經營成本構成影響；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3,274名（二零零六年六月：2,418）能幹而進取之僱員，其中29名（二零零六年六月：20名）為市場推廣職員及86名（二零零六年六月：73名）為研究及開發職員。全體員工均致力維持並提高本公司運作之素質及可靠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約48,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約32,000,000港元）。

本集團參考法律體制、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人員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福利。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 **董事**

### **執行董事**

徐錦偉先生 (主席)

楊德輝博士 (首席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顧明均先生

古川清太郎先生<sup>1</sup>

李華倫先生<sup>2</sup>

John Quinto FARINA先生<sup>3</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

梁惠雄先生

鄭志恒先生<sup>4</sup>

蔡文洲先生<sup>5</sup>

1 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3 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NTE Inc.<sup>(a)</sup>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約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徐錦偉	個人	545,870	1.22%
楊德輝	個人	10,000	0.02%
顧明均 <sup>(b)</sup>	個人	5,690,786	12.70%
古川清太郎 <sup>(c)</sup>	個人	20,000	0.04%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NTE Inc.授出之購股權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相關股份數目
顧明均	30,000	30,000
John Quinto FARINA <sup>(d)</sup>	40,000	40,000

附註：

- a. NTE In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74.99%股權。
- b. 顧明均先生及其妻子曹瑞仙女士共同持有之普通股。
- c. 古川清太郎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John Quinto FARINA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授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計一年內歸屬。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自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獲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NTE Inc.	實益擁有人	572,594,978	74.99%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批准，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根據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沒有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指定查詢，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其遵守守則條文及在可行合理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隸屬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撤換事宜為董事會之集體決定，故不擬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

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且作為NTE Inc.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度採用並成功遵守美國薩瑪斯法案第404章（「法案」）的規定。法案主要針對內部監控之效益，基本上要求管理層每年就充分確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結構及財務申報程序發表責任聲明；並就集團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效益進行評估，再由外聘核數師證明管理層作出之陳述以及集團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效益。本公司已就此成立專責隊伍，遵從NTE Inc.之方法及時間表，以確保全面遵守法案有關內部監控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外聘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度每季審閱其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蔡文洲先生組成。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鄭志恒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蔡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蔡文洲先生組成。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鄭志恒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蔡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於每年底會面一次，以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徐錦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